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（健體輔導團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86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 (376735100E_113008617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86179_ATTACH2.xls、376735100E_1130086179_ATTACH3.doc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本局共同辦理「113年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6月6日桃教體字第1130050885號函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9月3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310251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本局委請(委辦)貴校辦理，本案計畫概算經費共計13萬5,000元(詳核定表1及2)，支應項目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署款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定計畫金額4萬5,000元，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款由本局保管金專戶(00019)項下支應(DG0152)。
 - (二)市款：本局同意核予追加計畫金額9萬元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科目7-(28)項下支應。

教務處 113/09/11 15:13



1130007063

有附件



- 三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本局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本局核定計畫金額逕為撥付貴校(免送統一收據)，請貴校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，並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規定，支用單據授權由學校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。
- 四、旨揭計畫經費之使用，請貴校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請依照計畫書之經費概算表執行；請貴校於113年12月10日前檢附成果報告書1式2份、結餘款繳回證明(無結餘款免附)、本局版本經費收支結算表及項目支出明細表各1份報局辦理結案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(健體輔導團)

副本：

